

济南城市建设管理志

(1840—1985)



济南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济南城市建设管理志

(1840——1985)

济南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编纂
济南七二一三工厂制版印刷

一九九一年五月

济南城市建设管理志

主 编

邱洪江

主 审

门志清

编 审

王绍曾

编 辑

孔庆林（主笔） 方贻功 杨东升 庄洪俊

序 言

刘 玉 亭

《济南城市建设管理志》是一部系统记述济南城市建设管理事业发展情况的专业志。这部专业志的编纂，对了解济南城市建设管理的历史情况，认识济南的现状，指导今后的工作，是很有借鉴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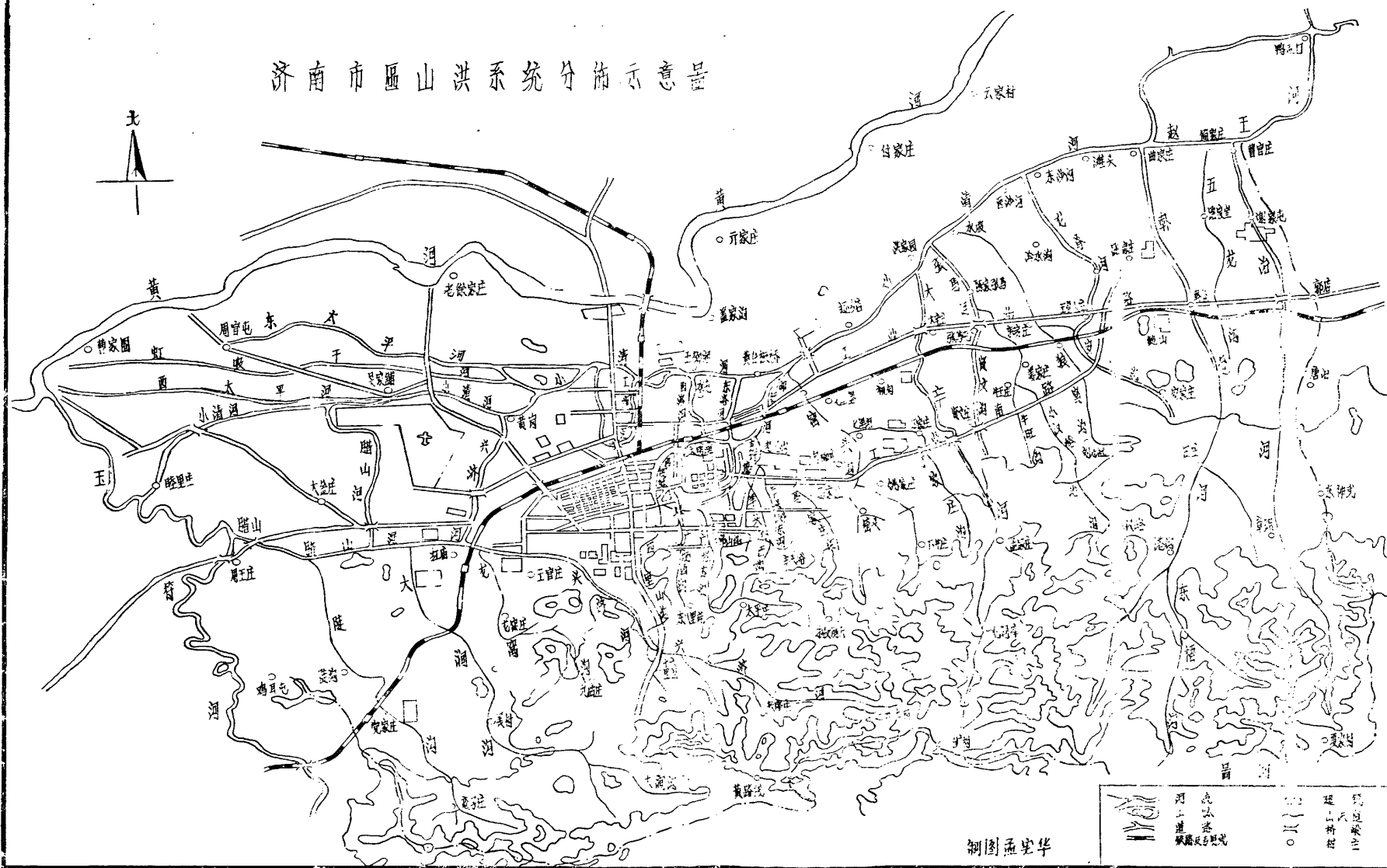
本专业志的编纂是从1982年初开始的。由于编纂专业志是一项新的工作，也是一项基础性的大工程，我们组织局系统近20多名有专业知识的同志，在学习编志基本知识和要则，并多次参加培训的基础上，依据干什么写什么的原则，按照本局1985年承担的各项建设管理任务的性质、类别，拟定了编纂提纲和目录，而后分部门分专项全力进行调查研究。在调查中，我们采取全面调查与专题调查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撰写人员与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相结合的方式，掌握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和现状，然后进行综合分析，逐项加工整理，去粗留精，弃虚取实。在撰写初稿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尊重事实，客观记述，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如发现资料、数据和现状有不准确处再通过知情的同志或到现场反复校正，做到宁缺勿滥。1987年底形成初稿后，按高标准、严要求的精神，在局系统广泛征求意见，并请有关部门和本局有关领导、老工程技术专家和知情的同志，先后多次讨论、修改、补充，再审核再修改，力求达到规定标准。

本专业志的时限，按市的最初规定上限应起于1840年，下限止于1985年。由于建国前的历史资料极为贫乏，我们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了1949年至1985年的城市建设管理情况，并将某些事项延至1989年。全志共分七章，各章节是分别由局属有关单位和部门撰写，经其领导审核，由局编志办公室汇总编纂，局编志领导小组审查定稿。第二章中的市政工程项目，自1953年后，除注明者外，均为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院（原市政工程设计室）设计，济南市市政工程公司施工，为节省文字不予志文中再述。

在编写本志过程中，多次得到市志办的帮助指导，特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本专业志记述年代长，涉及面广，加之编纂同志缺乏经验，虽经多次反复修改、审核，仍难免有很多不当之处，请读者给与批评指正。

济南市區山洪系統分佈示意圖



制圖孟憲華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5)
第一节 济南市政府工务局.....	(5)
第二节 济南市人民政府建设局.....	(6)
第三节 济南市城市建设局.....	(8)
第四节 济南市建设局.....	(9)
第五节 济南市城市建设局.....	(10)
第六节 济南市城市建设局革命委员会.....	(11)
第七节 济南市革委城市建设局.....	(14)
第八节 济南市城市规划建设局.....	(16)
第九节 济南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17)
第十节 济南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18)
第二章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0)
简 述	(20)
第一节 道路工程.....	(21)
第二节 桥梁工程.....	(35)
第三节 立交道工程.....	(44)
第四节 防洪工程.....	(49)
第五节 排水工程.....	(60)
第三章 市政基础设施养护.....	(72)
简 述	(72)
第一节 设施类别及其分布.....	(72)
第二节 设施养护.....	(101)
第四章 路灯事业.....	(106)
简 述	(106)
第一节 路灯建设.....	(106)

第二节	路灯维修.....	(109)
第三节	路灯管理.....	(110)
第五章	市容管理.....	(115)
简 述		(115)
第一节	城市道路管理.....	(115)
第二节	农贸和小商品市场设置管理.....	(120)
第三节	临街建筑物装修管理.....	(122)
第四节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124)
第五节	建筑污土垃圾管理.....	(126)
第六章	城市防汛与河渠管理.....	(129)
简 述		(129)
第一节	地势和汛情.....	(129)
第二节	防汛管理.....	(130)
第三节	排洪河渠管理.....	(132)
第七章	资源管理.....	(135)
第一节	山岭资源管理.....	(135)
第二节	地下水资源管理.....	(139)

概 述

济南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系山东省省会及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济南的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从近代来说，始于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自开商埠。翌年设立商埠总局于五里沟负责开办事宜，以后在局下设立工程处专管基础设施建设及一切建筑管理事项。自1929年7月成立济南市政府后，各届政府均设有城建管理机构。第一个城市建设管理机构称济南市政府工务局，其主要职责是修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监督公用事业，管理园林绿化，核批市区工务。1937年之后，随着市政府职能部门的调整，城建管理机构曾先后10次更名，至1985年1月始称为济南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济南近代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从1904年之后陆续进行的。截止1949年底，市区仅有3.5米以上宽的铺装道路77.96公里、面积65.33万平方米，桥梁90座，排水沟管128.95公里，且构造简陋，原形成的行洪河渠也多数淤塞不畅。

1950年至1952年间，济南市人民政府在支援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等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完成市政工程建设投资225.13万元。除重点整修了已有道路、桥梁、排水沟管外，还新建了青龙桥，并采用以工代赈方式，组织群众拆除了内外城墙，改建为15米宽的土路基，在小清河的左岸开挖了后引河。

自1953年起，济南市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步入了计划发展时期，从完成投资数额和设施增长情况看，有下列几个特点：

一是有计划地发展。1953年至1965年间，共完成了市政工程建设投资1887.16万元。拓宽了泉城路，开通了共青团路，新辟了解放路、工业南路和工业北路，整修与改建了济泺路、天成路、纬二路、英雄山路、张庄路、堤口路、北园路、历山路、纬十二路，并将经一至经七路和纬六至纬十二路范围内的土路与碎石路改造成为沥青路面。同时，新建或改建了一些雨污排水沟管；新建了文化桥、解放桥、贤文庄桥、徐家庄桥、牛旺庄桥、电厂引水桥、前进桥，整修和改建了林祥桥、泺源桥、成丰桥、北全福庄桥、北园

路桥、菜市庄桥、段店桥、苇闸桥、孟家桥、杆石桥；改造和开挖了北太平河，新建了腊山分洪工程和南关山水沟过水路面，整修了南太平河和南、西圩子壕，疏浚了工商河、护城河和东、西泺河。另外，为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采取民办公助、自力更生的办法，发动群众改造街巷道路533条。上述工程的完成，不仅基本上适应了当时工农业生产的需要，并为以后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至1965年底，市区已有铺装道路294.39公里、面积222.29万平方米，永久性和半永久性桥梁130座，排水沟管220.41公里。

二是在困难中发展。1966年至1976年“文革”期间，在不断抵制和排除干扰情况下，完成了市政工程建设投资2417.43万元。拓宽了共青团路东段、经十路西段、天成路、省府前街，打通了经四路西端的堵头，改建了工业南路、工业北路、师范路、和平路、文化路、黑虎泉西路、少年路、杆石桥街和经二路、经三路、经七路。同时，改建或扩建了前进桥、啤酒厂桥、大辛庄桥、边庄桥、泺源桥、林祥桥、北园路桥、成丰桥，新建了纬十二路和段店铁路立交道，并将东天桥扩建为18米宽、855米长（含引道）的钢筋混凝土拱桥及其两侧的立交道；还新建了济泺路污水干管和经十路排水沟，配合北店子引黄闸工程疏浚了曹家圈河、南太平河和小清河。这些工程项目的完成，基本上满足了当时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至1976年底，市区有铺装道路280.42公里、面积260.24万平方米，永久性和半永久性桥梁136座，排水沟管277.74公里。

三是稳定、持续、迅速发展。自1977年起，在拨乱反正方针的指引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入了稳定、持续、迅速发展阶段，仅1977年至1985年间就完成投资13078.19万元。按照城市规划的干道标准，拓宽了纬二路、英雄山路、历山路北段、山东路、经十路东段、解放路、辛西路、段店路、北园路、无影山中路、济齐路、洪楼南路、黑虎泉北路、明湖路西段、堤口南路、马鞍山路，改建了历山东路、民生大街、梁庄大街、道德北街。同时，新建和改建了一些雨污水分流的排水沟管；扩建或新建了兴济桥、段店桥、甸柳庄桥、明湖桥、青龙桥、解放桥、师范路桥、谷庄桥、北全福庄桥、辛西桥、前进桥、孟家桥、济泺桥、建设路桥；另外建成了北园路和历山路铁路立交道，改建了济齐路、历山路和民生大街排洪沟。至1985年底，市区已有铺装道路330公里、面积342万平方米，永久性和半永久性桥梁112座，雨

污排水沟管514公里，被改造为铺装路面的街巷道路已达2164条。

上述市政基础设施，形成了纵横贯通市区的6条主干道，对外与水陆交通线相连，对内以历山路、经十路、纬十二路、堤口路、北园路构成的内环路，与市区纵横交错的道路组成了四通八达的城市道路网。同时，基本上形成的济齐路、济泺路、大明湖、柳行头、黄台、党家庄、王舍人庄7个排水系统，大部分实现了雨污水分流制，为今后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奠定了基础；初步构成的白马山、城关、花园庄、黄台、王舍人庄5个防洪地区和1个沿黄排涝地区，提高了市区的防汛抗洪能力。

济南的市政基础设施养护，在1949年前后、直至1955年都是由建设单位兼顾，因施工力量薄弱，各类设施的完好率较差。1956年成立了养护专业队伍，市财政年年划拨养护经费，建立了按年度计划大中修和随时小修维护制度，并在管理体制逐步调整的基础上，1982年10月，实行了分片负责，以区为主、市区结合的两级养护管理体系，从而使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好率不断得到提高。随着市政基础设施范围的迅速扩大，养护队伍也不断发展壮大，到1985年底已有养护职工1061名，并且实现了养护作业半机械化和机械化。这支养护力量不仅能常年维持市区的506条铺装道路平整、107座桥梁完好、448.5公里排水沟管无冒溢、30条行洪河渠畅通无阻的局面，还能承建一般的市政工程项目。

济南的路灯照明始于1905年，历经44年的发展，到1949年市区只有白炽光源路灯（含门灯、包灯）5003盏，线路总长134.9公里。从1950年起，路灯数量随着城市道路的增加和改善获得了较大发展，截止1986年底，市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和街巷都有路灯照明，使路灯总数达到11014盏、线路总长657.1公里，分别为1949年的2.2倍和4.87倍。与此同时，路灯设施质量也发生了明显变化，主干道上埋设了地缆线，安装了双臂灯或长臂灯，并使用了高压汞或高压钠光源，进一步改善了城市道路照明，基本上适应了城市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市容、城市防汛和资源管理工作，都是从无到有，从兼职到专职管理，从部门兼顾到设专业管理机构。为了做好以上管理工作，共和国建立后，市政府及城建部门先后公布了城市道路管理办法7件，农贸市场设置管理法规6件，临街建筑物装修管理法规4件，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法规4件，建筑污土垃圾管理法规4件；城市防汛与河渠管理法规6件；山岭资源管理办法3件，地下水资源

管理办法2件。这些法规在不同的年代对城管工作都起了重要作用,并逐步走向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撰稿: 门志清)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905年5月28日,直隶总督袁世凯、山东巡抚胡廷干在会奏《济南自开商埠,先拟开办章程折》中称:“设立商埠总局,遴员分别经理……所有商埠应办之事约分三项:一为工程局专管筑路、建厂及一切修造之事”。民国初年制定的《济南商埠租建章程》中规定:“凡商埠以内各地,先由地方官酌中定价收买后转租……华洋商民凡欲租地者,须先至工程处呈明挂号……然后由工程处丈量所租之地,由商埠总局知会监督衙门,若洋商租地须由就近领事官照会监督,方可租给”;“凡盖造房屋,必先请工程处并报巡警局核准,方可兴工”。上述工程局和工程处,显然是指商埠总局时期的建设管理机构。商埠总局改称市政府后,城市建设管理机构名称及其职能的演变在下列各节中详述。

第一节 济南市政府工务局

(1929—1948)

1929年7月成立济南市政府,其职能部门中设有工务局,主管市政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建设,核批市区工务,管理园林绿化,监督公用事业。巩致中、丁紫芳、贾成祥、张鸿文先后任局长。局内设两科一室:一科分文书、事务两股,二科分工程、公用两股,技术室掌管勘测设计事项。局辖工程事务所、中山公园、五三公园、游泳池4个单位。1937年12月沦陷前夕,工务局随市政府南撤。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10月济南市政府工务局恢复办公。葛蕴芳、于皋民、刘汉耀、刘月村先后任局长。局内设两科一室:一科分路渠、施工两股,二科分审核、营缮两股,技术室办理测量设计事项。局下设工程事务所。

附：1937年12月至1945年8月沦陷时期。1938年4月成立日伪济南市公署（后改为济南市政府），下设建设局，主持市区建筑管理和市政工程修建事宜。王次伯、佟恩甫先后任局长，要事由日本技术官掌握实权。局内设三科一室：土木科分庶务、道路、土木、计划四股，建筑科分审查、营缮两股，土地科分整理、用地、登记、测绘四股（1942年并入财政局），1940年增设都市计划室。局下设施工所。

第二节 济南市人民政府建设局

（1948—1956）

1948年9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济南，9月28日成立济南特别市市政府，10月成立济南特别市政府建设局，1949年5月22日更名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建设局。其职能是：管理市区建筑和市容，修建市政工程，管理公用企业和园林绿化事宜。

局长：程万里（1948年10月至1949年3月）、马馥塘（1949年4月至10月）、牟宜之（1949年10月至1953年1月）、黄沧溪（1955年6月至1956年1月）。

副局长：黄沧溪（1948年11月至1955年6月）、王文清（1954年11月至1956年1月）、张华（1954年12月至1956年1月）。

局机关：初设秘书室、技术室、建筑股、工务股，1949年底改为秘书室、工务科（一年后分为道路科、河渠科）、建筑科、公用科、农林科、经理科、计划室（一年后改为设计室），1950年11月增设街道卫生科。1952年8月将上述科室改为秘书室、人事科、设计室（1953年称基建科）、工务科、材料科、建筑科、会审科、街道卫生科（1954年4月划归市卫生局）、林园科，总计99名干部、11名工勤。1954年9月整编为秘书科、人事科、设计科（1956年5月划归工程事务所）、会审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科，共有61名干部、7名工勤。

局属单位有：

济南市工程事务所

济南市自来水公司（1949年底划归市实业公司，1951年5月又划入，1952年初又划归市实业公司）

济南市电力公司（1949年10月划出）

卫生工程队（1950年11月由市公安局调入人员成立，1954年4月划归市卫生局）

粪便管理处（1950年11月由市公安局调入人员成立，1954年4月划归市卫生局）

材料公司（1950年成立，1952年初撤销）

石砂管理处（1950年底成立，1953年撤销）

测量队（1950年11月成立）

大明湖公园（1949年划入）

中山公园（1948年底接管后更名为人民公园，1949年5月划归市文教局，1954年5月又划入）

胜利公园（即青年公园，1949年划入）

济南林场（1949年划入）

泺口苗圃（1949年成立）

阎千户苗圃（1949年由省林业厅划入）

王庄苗圃（原称辛庄苗圃，1949年划入）

兴福寺苗圃（1949年成立）

黄台苗圃（1949年划入，1951年划出）

人民广场（1949年设立，1956年改名为南郊果园）

生产渠管理委员会（1951年设立）

堤口砂场（1952年成立）

四里山公园（1952年成立）

石头公司（1953年初成立，1954年2月撤销）

济南市公共汽车公司（1953年3月成立，1955年8月划归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金牛山果园（1955年成立）

第三节 济南市城市建设局

(1956—1962)

1956年1月，经山东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济南市人民政府建设局改为济南市城市建设局，并将市城市建设委员会办理的城市勘测、设计、规划业务并入。其职能是：城市建设规划、核拨土地和建筑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养护和市容管理，公用事业和园林绿化管理。

局长：黄沧溪（1956年1月至1958年2月）、张万钧（1958年2月至9月）、王文清（1958年9月至1959年12月）、王善志（1960年1月至1962年9月）。

副局长：王善志（1956年1月至1960年1月）、王文清（1956年1月至7月）、张华（1956年1月至1958年2月）、常坚（1956年1月至1958年6月）、李德舜（1956年1月至11月）、吕洗尘（1958年2月至9月）、杨玉升（1958年2月至4月）、黄得中（1958年9月至1959年11月）、张惠卿（1959年12月至1962年9月）、刘岐山（1960年5月至1962年9月）、侯继才（1961年11月至1962年9月）、赵家贤（1962年1月至9月）。

局机关：始设秘书科、人事科、市政管理科、规划科、劳工科、保卫科、计划科、财务科，编制员额70名。1958年2月，因市建筑工程局业务并入，将上述科室改为秘书科、计划财务科、规划建筑管理科、工程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合计69人。1959年1月，因建筑工程业务划出、房地产管理局业务并入，改为秘书科、房管科、财务科、规划科、生计科，共计46人。1959年底，因房地产管理业务划出，改为人事科、秘书科、市政建设科、财务计划科、规划科、设计室（由市政工程公司划入），共有干部72名。1960年8月，又整编为秘书科、人事科、财务计划科、城市建设管理科。1961年8月实有人数47名。

局属单位有：

济南市工程事务所（1958年2月改为济南市市政工程公司，1962年6月更名为济南市市政工程队）

市政工程养护管理所（1956年9月由工程事务所划出第三工程队成立，1962年6月撤销，同时建立了局的派出机构——市中、天桥、历下、槐荫区

市政工程养护管理所和市政工程东郊养护队)

测量队(1956年1月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勘测队与原局属测量队组成,1961年3月划归局属规划设计室)

济南市自来水公司(1956年1月由市地方工业局划入,1960年6月划归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济南市公共汽车公司(1956年1月由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划入,1958年2月又划出)

济南林场(1956年8月划归济南市政府郊区办事处,1958年2月归还,1958年9月划归市园林管理处,1959年11月并入,1960年5月又划出)

园林管理所(1956年9月由泺口、五柳闸、段店、王家庄苗圃,果树园艺场和人民、青年、大明湖、四里山、千佛山公园组成,1957年4月划归市农林水利局,1958年1月归还,1958年9月划归市园林管理处,1959年11月并入,1960年5月又划出)

路灯管理所(1955年春由鲁中电业局调入人员组成,1958年12月移交市供电局,1960年6月划归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并成立济南市路灯管理所)

山东省济南城市建设学校(1959年秋成立,1960年6月迁入德州,1961年夏季撤销)

规划设计室(1961年3月成立,下设规划、市政设计组和测量队)

第四节 济南市建设局

(1962—1964)

1962年9月,经山东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市建筑工程局与市城市建设局合并,名为济南市建设局。其职能是:城市建设规划和市容管理,市政工程建设 and 养护,建材和建工企业管理。

局长:王善志(1962年9月至1964年12月)。

副局长:赵家贤、张惠卿、侯继才(均为1962年9月至1964年12月)。

局党组:由王善志、赵家贤、张惠卿、侯继才组成,王善志任书记。

局机关:初设秘书科、人事科、计财科、城建管理科,1962年12月设市